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各方）购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恒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各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三）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四）本次交易在筹划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开市时起停牌。

（五）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保密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